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广播电视新闻采编等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皖价费〔2005〕296号 2005年11月10日

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各市物价局、财政局:

现将《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广播电视新闻采编等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1518号)转发给你们,并在国家收取的考务费标准基础上核定我省广播电视新闻采编等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核定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向考生收取报名考试费标准(含上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部分)为:(一)编辑记者资格报名考试费:150元/人(含上缴国家部分,每人30元。考试科目:综合知识、新闻基础知识、广播电视新闻业务);(二)播音员主持人资格报名考试费:220元/人(含上缴国家部分,每人40元。考试科目:综合知识、新闻基础知识、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业务〔笔试加口试〕)。

二、报名考试费用于组织报名、命题、聘请监考人员、考场租赁、证书费等开支。除报名考试费外,不得以其他名目再向考生收取任何费用。

三、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应到省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该项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收入为财政性资金,应按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接受物价、财政、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后,由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按规定程序将收费标准向省物价局、财政厅重新申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广播电视新闻采编等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5〕1518号2005年8月10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考务费项目的函》(〔2005〕广发人字335号)收悉。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收取广播电视新闻采编等人员资格考试费的通知》(财综〔2005〕33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广播电视新闻采编等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所属广播电视规划院在组织全国广播电视新闻采编人员、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考试机构收取的考务费标准为:新闻采编人员考试每人30元,播音员、主持人考试每人40元。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考试机构向报考人员收取的广播电视新闻采编人员、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考试机构组织报名、租用考试场地和聘请监考人员的实际费用核定。

三、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四、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口试费等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后,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按规定程序将收费标准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重新申报。